



171520115642



检验检测报告

NO. JY22000481HJ

样品类别： 废气、噪声

委托单位：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		
	地址	山东省济宁市鱼台县张黄化工园区		
	联系人	陈长营	电话	15264731949
检测日期	2022-03-19~2022-03-25			
采样人员	张弘扬、孟帅、闫赫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--			
备注	--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检测点位	点位数	检测指标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噪声	东厂界外 1 米、南厂界外 1 米、西厂界外 1 米、北厂界外 1 米	4	噪声	--	1 天*2 次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、厂界下风向 1#、厂界下风向 2#、厂界下风向 3#	4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氨、氯化氢、颗粒物	采样袋、吸收管、采样头完好	1 天*4 次
有组织废气	DA001 进口、DA001 出口	2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、颗粒物	采样头、采样袋完好	1 天*3 次

三、检测方法及其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噪声	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+ A-2103-ZX799 声校准器 AWA6021A A-2103-ZX811	--	dB (A)
无组织废气	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G5 气相色谱仪 A-1503-ZX62	0.07	mg/m ³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403-ZX34	0.01	mg/m ³
	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/T 27-1999	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A-1805-ZX334	0.05	mg/m ³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	ES-E210A 电子分析天平 A-1907-ZX534	0.001	mg/m ³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有组织 废气	VOCs (以非 甲烷总烃计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G5 气相色谱仪 A-1503-ZX62	0.07	mg/m ³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重量法 HJ836-2017	QUINTIX65-1CN 十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-1706-ZX190	1.0	mg/m ³

四、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总云量	低云量
2022.03.23	09:48	南	2.1	10.2	101.7	2	0
	11:07		2.2	11.8	101.6	2	0
	12:30		2.1	13.8	101.4	2	0
	13:52		2.0	14.6	101.3	2	0
主要仪器型 号及编号	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A-1403-ZX39 空盒气压表 DYM3 A-1504-ZX68 温湿度表 WH-A A-1812-ZX450						
备注	--						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噪声

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		检测结果 (dB(A))	主要噪声源
				噪声	
东厂界外 1 米	2022-03-19	19:22	昼间	57.2	工业噪声
		23:31	夜间	49.0	
南厂界外 1 米	2022-03-19	19:26	昼间	58.7	工业噪声
		23:20	夜间	48.1	
西厂界外 1 米	2022-03-19	19:29	昼间	58.0	工业噪声
		23:23	夜间	48.7	
北厂界外 1 米	2022-03-19	19:18	昼间	59.1	工业噪声
		23:27	夜间	48.2	
检测点位示意图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▲ 北厂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西厂界 ▲ 山东辰中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▲ 东厂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▲ 南厂界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北</p>				
	注：图中▲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。				
备注	昼间风速：1.3 m/s 天气情况：晴 夜间风速：1.3 m/s 天气情况：晴				

2、无组织废气（样品编号：FQ220323004-FQ220323019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时间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			
			10:05-10:49	11:25-12:09	12:45-13:29	14:05-14:49
VOCs（以非甲烷总烃计） (mg/m ³)	2022-03-23	--	10:05-10:49	11:25-12:09	12:45-13:29	14:05-14:49
		厂界上风向	0.93	0.99	0.97	0.99
		厂界下风向 1#	1.08	1.05	1.05	1.06
		厂界下风向 2#	1.15	1.14	1.18	1.16
		厂界下风向 3#	1.06	1.12	1.09	1.12
氨 (mg/m ³)	2022-03-23	--	10:00-10:45	11:20-12:05	12:40-13:25	14:00-14:45
		厂界上风向	0.05	0.05	0.05	0.06
		厂界下风向 1#	0.12	0.11	0.12	0.12
		厂界下风向 2#	0.15	0.14	0.15	0.15
		厂界下风向 3#	0.12	0.12	0.12	0.12
氯化氢 (mg/m ³)	2022-03-23	--	10:00-11:00	11:20-12:20	12:40-13:40	14:00-15:00
		厂界上风向	0.07	0.08	0.07	0.07
		厂界下风向 1#	0.10	0.09	0.10	0.09
		厂界下风向 2#	0.12	0.12	0.16	0.15
		厂界下风向 3#	0.10	0.11	0.11	0.12
颗粒物 (mg/m ³)	2022-03-23	--	10:00-11:00	11:20-12:20	12:40-13:40	14:00-15:00
		厂界上风向	0.086	0.104	0.122	0.105
		厂界下风向 1#	0.155	0.173	0.192	0.176
		厂界下风向 2#	0.258	0.277	0.297	0.281
		厂界下风向 3#	0.189	0.173	0.192	0.158
监测点位示意图						
	注：图中○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。					

3、有组织废气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
				颗粒物		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2.03.23	DA001 进口	FQ220323424	10:09-10:35	21.3	8914	--
		FQ220323425	10:52-11:14	36.6	8026	--
		FQ220323426	11:41-12:04	31.5	9760	--
	DA001 出口 (20m)	FQ220323427	10:09-10:29	5.9	10816	0.064
		FQ220323428	10:51-11:11	7.4	10695	0.079
		FQ220323429	11:40-12:00	4.1	9758	0.040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样品编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	
				VOCs (以非甲烷总烃计)		
				实测值 (mg/m ³)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排放速率 (kg/h)
2022.03.23	DA001 进口	FQ220323424	10:10-10:35	28.1	8914	--
		FQ220323425	10:50-11:15	33.1	8026	--
		FQ220323426	11:40-12:05	34.6	9760	--
	DA001 出口 (20m)	FQ220323427	10:10-10:35	8.41	10816	0.091
		FQ220323428	10:50-11:15	8.20	10695	0.088
		FQ220323429	11:40-12:05	8.86	9758	0.086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：

孟花

审核：

李庆丽

批准：

徐艳娇

签发日期：2022年04月02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第4页 共4页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